

學術論著

親子居住安排在家內與跨家戶成員間的權力互動*

Parent-child Living Arrangement under Intra- & Inter-Household Members' Power Interaction

陳建良**

Chien-Liang Chen**

摘要

本研究在家庭權力架構下，將親子跨代的居住安排，依照同住、同鄰，以及居住距離遠近三種層次，分別由先生和妻子的立場討論其決策模式，強調居住安排在家內成員間的集體協議過程。結果發現，兒子和女兒對於原生家庭的父母都有孝道的表現，但是夫妻之間對於自己父母和配偶父母的奉養，卻呈現清楚的權力相較。此外，手足之間對於奉養責任的分擔，以及親家彼此對於兒女媳孀的居住區位選擇，也都是權力互動的結果。顯然，夫妻對於雙方父母的奉養以及親子彼此的居住安排，並不全然基於利他主義，而是在涵蓋夫妻、雙方父母與手足權力架構下的彼此拉鋸，反映的可能是一個全面的家庭談判桌景象。本研究的發現同時提供人口老化趨勢下關於住宅、教育和福利的政策建議。

關鍵詞：居住安排、家戶成員、權力互動、父族制社會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process of collective bargaining,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parent-child living arrange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tendency toward co-residence, neighboring and the proximity of residential areas based on the power structure within intra- and inter-household members. Although sons and daughters both show filial piety toward their natal parents, liv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couple, their parents and parents-in-laws, present evident power interactions. Furthermore, shares of responsibilities of parental living supports between the siblings, and the struggle for residential proximities among parents-in-law and children-in-law are the results of family members' bargaining as well. It is obvious that the living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uple and their parents of natal and in-law families, respectively, are not entirely altruistic oriented. It reflects rather an image of power interaction over the family bargaining table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the couple, the couple's parents and siblings all together.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lso provide insightful implications on related education, housing and welfare policies of an aging society.

Key words: living arrangements, household members, power interaction, patriarchy

(本文於2006年3月30日收稿，2006年5月11日審查通過，實際出版日期2006年5月)

- * 本研究感謝國科會提供研究經費 (NSC 94-2415-H-260-004)，以及楊謹如同學在資料整理過程的協助。薛立敏教授及兩位匿名評審對本文初稿提供之寶貴意見，作者謹致由衷謝忱。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南投縣埔里鎮545大學路一號。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Nantou, Puli, 545, Taiwan, R.O.C.

一、前言

子代奉養年老親代是東方孝道(filial piety)文化的本質，孝養之道的重點是親子間的居住安排。資料顯示，2000年全台灣有偶家庭中，三代同堂的佔20%(家庭收支調查，2000)，65歲以上的父母超過75%都是和子女同住(內政部，2000)；此現象反映親子同住(parents-son co-residence)是華人社會長久以來的文化傳統(Hermalin et al., 1990)。台灣是典型的父系(patrilial)社會，在「父族居地為主」(patrilocal)的觀念下，成年已婚的兒子(尤其是長子)通常都擔負奉養年老父母的義務；女兒出嫁後雖然對於娘家還有金錢移轉(特別是年節禮俗)的義務，但是父母和已婚女兒同住的「從女居」現象相對少見(簡文吟，2001；Freedman et al., 1994)，已婚的兒子和女兒對於原生家庭的責任存在明顯差異(Greenhalgh, 1985) (註1)。然而，隨著西方個人主義文化的影響，加上經濟快速發展帶來的工業化趨勢，「三代同堂」的現象逐漸被「三代同鄰」所取代(胡幼慧等，1992)；另一方面，生育率大幅下降加上男女教育程度日趨平等，兒子和女兒奉養年老父母的性別角色差異也逐漸縮減。現代的台灣女性婚後和娘家關係不必然疏遠，仍舊保持緊密的依附及聯繫(Lee et al., 1994；利翠珊，1999)。準此而言，現代家庭的親子居住安排不僅受到兒子女兒傳統角色的影響，也和夫妻之間的相對地位有關。

以一對夫妻組成的家戶來觀察，家戶中各項決策都牽涉夫妻之間的權力分配以及談判協議(bargaining)的過程(Thomas, 1990)。家戶內(intra-household)資源分派的理論模型源起於Becker(1981)提出的家戶福利函數，他假設家戶福利水準可以由一個代表性個人的單一效用函數表示，由此極大化家戶總效用。這個簡化模型雖然將效用極大化的概念從個人推展到家戶，但是對於家戶成員間可能的權力互動並無著墨。Chiappori(1988, 1992), Manser & Brown(1980), McElroy(1990, 1991)以及McElroy & Horney(1981)透過賽局理論的概念，將夫妻的權力指標以及家戶內資源分派的決策機制模型化。Berman(1997), Bourguignon et al.(1993), Browning et al.(1994), Lundberg & Pollak(1992)以及Thomas(1990, 1993)等實證研究一致發現，家庭的資源分派和夫妻的權力分配存在統計上的顯著相關，隱含夫妻之間的資源分派並不是基於利他(altruistic)原則的共同偏好(common preference)模式，而是透過集體協議(collective bargaining)將資源依照成員權力多寡進行分配。除了夫妻之間，親子跨代間的資源分派行為也有類似的權力互動；參見Altonji et al.(1992)，Hayashi(1995)以及Lundberg & Romich(2005)。

在家庭資源的分派之外，國外文獻對於親子居住安排及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的討論也不少。Townsend(1968)及Matthews(1987)一致指出子女的組成和父母年老的照顧有關係，而和家庭工作的性別分工趨勢一致。Spitze & Logan(1989)和Logan & Spitze(1990)發現子女中提供父母必要協助的通常是女兒；決定親子同住機率的是子女的數目而不是性別組成，但是親子接觸頻率則同時受到子女數目與性別的影響。這些結果顯示，西方國家親子同住以及社會支持的提供，女兒似乎比兒子來得主動。對照西方國家以核心家庭為主的社會，台灣家庭普遍的親子共居形式吸引了國內外學者的關注，也有豐富的研究發現。

Freedman et al.(1994)及Chattopadhyay & Marsh(1999)觀察台灣家庭已婚兒子與父母的同住選擇，結果發現新婚夫妻有相當比例與夫家父母同住，但此比例隨著婚姻延續以及經濟發展而下降；影響兩代共居的主要原因是妻子的教育程度，以及夫妻雙方家庭的關係緊密程度。此外，提供向上移轉的兒子和父母同住的機率較低，顯示子代對親代的生活資助和同居共住

兩者具有替代關係。這些研究都只強調夫妻和夫家父母同住的情況，並未關照女兒奉養娘家父母的角色。Hermalin et al.(1992), Weinstein et al.(1994)和Lee et al.(1994)比較兒子對夫家父母以及妻子對娘家父母居住安排及移轉行為，同時分析親子間居住鄰近(proximity)關係；他們的研究結果一致指出，兒子和女兒在各自的原生家庭角色差異應該不大，只是女兒的關連性較兒子弱。已婚兒子和年老父母同住的比例雖然遠多於已婚女兒，不同住而選擇住在父母居處附近兒子和女兒的比例卻相去不遠。顯然，已婚女兒對娘家父母的照顧受限於「父族居地為主」的傳統觀念，不能以「同住」的形式來移轉，卻可能以居住於鄰近(同鄰)的方式來表達。這些觀察對台灣已婚女性奉養親代的角色，提供了新的詮釋。

除了國外研究的投入，國內學者對於親子同住以及跨代移轉的關注也不少。羅紀瓊(1987)指出分產給子女的父母，獲得子女奉養的可能性也提高。陳育青(1990)發現台灣家庭的跨代移轉同時存在利他動機以及交換動機，跨代移轉過程則存在顯著的性別差異。連賢明(1994)指出兒子的經濟能力和兩代同住的情況呈現負向關係，隱含兩代同住是劣等財的情況(Hayashi, 1995)；未和父母同住的兒子奉養費用高於同住的兒子，則和西方文獻的發現一致(Becker, 1984)。Chen(1996)的結論是男性、單身、高教育、低年齡和健康狀況愈佳的老年人，愈不傾向於和子女同居共住。Lin(1998)發現台灣的女性雖然都不認同「從女居」的方式，但是女性願意和公婆同住的比例，卻比男性願意和自己父母同住的比例低約十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和公婆同住的女性必須更努力扮演媳婦的角色，同時也減損決策的權力(Yi, 1999)。鄭凱文(2002)和Hsu & Liu(2004)沿用Lee et al.(1994)的概念，以雙元(bivariate)迴歸模型探討年老父母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的共同決策；他們將兒子和女兒的奉養行為等同視之，卻未區分兒子和女兒奉養父母的角色差異，研究結果較不明確。

親子間的居住安排和一般家庭決策(例如日常支出、儲蓄投資或子女教養)本質有異且更為複雜。一般家庭決策通常基於比較利益由夫妻分別或共同決定，並未牽涉家戶之外的成員。反觀婚姻中的男方和女方來自不同的原生家庭，婚後雙方必須同時面對自己父母以及配偶父母的奉養責任，而且奉養親代之責又和夫妻各自手足彼此間的協調分擔有關。舉例而言，如果夫妻和其中一方的父母同住或同鄰，和另一方父母同住或同鄰的機率就幾乎為0(註2)；父母選擇和某一個子女同住，和其他子女同住的機率就下降。由此觀之，夫妻雙方對於各自父母的居住安排，應該是家庭成員權力彼此拉鋸的結果，反映的可能是一個全面的家庭談判桌景象。Lee et al.(1994)的結論明確指出，對於奉養父母的責任分配，家庭成員的談判和權力互動不止在親子兩代之間，也在手足與夫妻之間；如果忽略這些權力互動的本質，就無法觀察同住決策的全貌。

上述國內外研究在親子同住問題有各種角度的觀察，但是大多在直系血親單邊家庭的範圍內討論，且偏重兒子的行為而忽略女兒；直系親子之外的夫妻、手足和雙方父母之間，是透過何種權力互動的機制決定居住安排，所知仍舊有限。有鑒於此，本研究的目的是在家庭成員權力互動的架構下，討論親子間居住安排的決策模式，依序探討夫妻與各自父母同住、同鄰以及居住距離遠近的選擇，觀察夫妻雙方的特性與背景對親子居住安排的系統性影響，強調居住安排在家戶內以及跨家戶(inter-household)成員間的集體協議過程，對現有文獻有以下幾點補充。首先，本研究將文獻上常見的直系親子間單向居住安排的議題，轉換到夫妻雙方各自代表的家庭權力架構來討論，強調先生(兒子)和妻子(女兒)奉養各自父母的對稱角色，及

其在父族制(patriarchism)社會下的可能差異；在親子與手足之外，我們加入夫妻、親家、公婆媳婦以及岳父母女婿彼此間的權力互動，擴展了親子居住安排議題的觀察層面

其次，相較於不易直接衡量的家庭支出數目，或是難免摻雜主觀意識在內的家庭主要決策制定者問項，居住安排的談判協議結果明確認定而容易觀察，同時避免了家庭成員對於決策結果認知不一致的問題(陳建良與伊慶春，2004)；加上居住安排有區位距離遠近的不同層次，一個決策項目可以提供多種決策機制的討論。此外，一般家計調查大多以家戶為單位，缺乏不同家戶成員資料，也限制了跨家戶決策相關問題的討論；本研究採用的調查涵蓋原生家庭以及配偶家庭的資料，得以將居住安排決策的參與者擴展到跨家戶成員。本研究採用的調查問項同時支應了歷史性資料(類似工作史，或可稱為家庭史)的內容，不僅可減輕變數的內生性，更可觀察目前的居住選擇受到過往事件(例如初婚時的居處或公婆曾經協助照顧年幼孫子女)的影響。

本研究在家庭權力架構下探討已婚的兒子和女兒對父母的居住安排，有幾個重要的發現。一、親子居住安排顯著受到家庭成員相對權力的左右，和集體協議模型的預測一致；居住安排決策談判桌的參與者，在夫妻之外還包括夫妻雙方家庭的父母及手足，展現清楚的權力互動模式。二、由居住距離的遠近推論子代對於親代的移轉，可以發現先生對於夫家父母的奉養優先於對岳父母的照顧，妻子對於娘家父母的回饋更勝於對公婆的付出；夫妻兩人對於親生父母的關照都超過配偶父母。台灣雖然是典型的父族制社會，已婚女兒對娘家的關心顯著表現在親子居住距離的鄰近性，且其積極程度並不下於男性；華人家庭「養兒防老」的古訓，似乎有逐漸轉為「女兒養老」的趨勢。三、年輕夫妻初婚時和父母同住或父母曾協助照顧年幼子女的，顯著提高日後親子同住或同鄰的機率並縮短彼此的居住距離，顯示親子間移轉與回饋的跨時延續。四、父母和子女同住的選擇存在明顯的性別和出生序偏好；父母大多選擇和兒子同住或同鄰，但是父親偏好長子而母親偏好幼子，「從女居」情況下的出生序偏好也相同。上述幾點發現在文獻上的探討仍然有限，亟待更多研究的投入。

在研究動機與文獻回顧之後，本文其他部份架構如下。第二節是理論模型的介紹與實證模型的推導。第三節是本研究使用資料的說明以及基本統計量的描述。第四節是實證模型的估計結果，分別觀察先生和妻子樣本在與父母同住、同鄰以及居住距離的選擇。第五節是結論以及後續研究方向。

二、理論模型與實證模型

(一) 理論模型

經濟學關於家庭資源分派的討論，建立在一元化模型(unitary model)以及集體協議模型兩種對立假說上(Thomas, 1990) (註3)。假設一個家庭的單期福利函數 W 由家中成員的效用 U_m 組成，家庭中有 M 個成員， $m=1, \dots, M$ ， $W = W(U_1, \dots, U_m)$ 。在利他主義的前提下，每個成員的效用 U_m 包含自己和其他成員享有的資源。假設資源有 k 種， $k=1, \dots, K$ ，包括居住安排在內的決策結果都以一個向量 ϕ 來表示，則 $U_i = (\phi_{1i}, \phi_{2i}, \dots, \phi_{Ki}; \dots; \phi_{1M}, \phi_{2M}, \dots, \phi_{KM})$ 。 $\phi = \phi(\theta_1, \dots, \theta_M)$ ， θ_i 表示第 i 個成員的特性在資源分派過程中代表的解釋變數，包含個人特性和家庭背景中可觀察及不可觀察的部份。我們以 $\omega_1, \dots, \omega_m$ 代表個人相對權力指標(例如所得能力，教育程度，聘金或嫁妝

的有無), μ 代表性別和年齡的可觀察特性, ε 代表對於某些家庭決策的比較利益或堅持(包括文化和規範的因素)的不可觀察特性。 p 是資源的價格向量。如果家庭是一個一元化模型下的決策單位, 則家庭決策的最適結果可以表示為

$$\phi_{km} = \phi_{km}(\mu, p, \varepsilon) \dots\dots\dots (1)$$

資源分派結果只受到個人及家庭特性 μ 、價格 P , 以及所有不可觀察異質性因素 ε 的影響, 個人權力指標沒有任何角色。從式(1)的簡化模型可以得出一個強烈推論: 在一元化模型下, 家庭成員相對權力改變不至影響最後的決策模式及資源分派結果。簡言之, 相對權力指標對於決策結果的變異並無解釋能力。

相對於一元化模型, 如果家庭的資源分派是透過集體協議的方式, 最適決策結果理應受到成員間相對權力指標的影響。家庭資源分派的集體協議模型設定有多種形式, 但是在賽局理論架構下的基本概念都類似。假設組成家庭的每個成員都有一個效用底限, 如果某個成員的效用低於此水準就會離開家庭; 同樣地, 如果全體家庭成員的效用加總低於這些效用底限的總和, 家庭就瓦解。家庭資源的分派結果因此牽涉個人相對權力指標(Thomas et al., 1999)。在集體協議模型下, 家庭的決策模式及資源分派結果可以表示為

$$\phi_{km} = \phi_{km}(\omega_1, \dots, \omega_m; \mu, p, \varepsilon) \dots\dots\dots (2)$$

式(2)的家庭決策模式比式(1)多了家庭成員的權力指標變數, 兩式的比較在本研究的實證估計提供了明確的檢定條件。如果代表夫妻以及雙方家庭成員的相對權力指標, 在統計上顯著解釋了居住安排的變異, 就表示我們的資料和集體協議模型的預測一致, 拒絕一元化模型的假說。

(二) 實證模型

本研究依照同住、同鄰以及居住距離的遠近, 分別觀察已婚兒子和女兒與各自父母居住安排之權力互動過程。首先是親子同住與否的決策。假設夫妻是否選擇和配偶一方的年老父母同住決策可以表示成

$$y_i^* = x_i' \beta + \varepsilon_i \dots\dots\dots (3)$$

式(3)中的 x_i 是居住決策的解釋變數, β 是估計參數, ε_i 是誤差項。 y_i^* 是一個無法觀察的間接效用隨機指標(random index), 我們觀察到的是一個代表 y_i^* 正負方向符號的雙元(binary)指標 y_i ,

如果 $y_i^* > 0$, 觀察到親子同住, $y_i = 1$;

如果 $y_i^* \leq 0$, 觀察到親子不同住, $y_i = 0$ 。

由此可以得出 y_i 的條件分配。如果第 i 對夫妻選擇親子同住時, $y_i^* > 0$, 此時親子同住的條件機率可以表示成

$$\Pr(y_i = 1 | x_i) = \Pr(y_i^* > 0 | x_i) = \Pr(x_i' \beta + \varepsilon_i > 0 | x_i) = F(x_i' \beta),$$

$F(\cdot)$ 是logistic分配下的累積機率密度函數(cdf)(註4)。準此, 親子不同住的條件機率為

$$\Pr(y_i = 0 | x_i) = 1 - F(x_i' \beta).$$

$y_i=1$ 的機率是 P_i ， $y_i=0$ 的機率是 $(1-P_i)$ ，假設有 N 個觀察樣本，則同住與否的概似函數可以表示成

$$\ell = \prod_{i=1}^N [F(x_i' \beta)]^{y_i} [1 - F(x_i' \beta)]^{1-y_i} \dots\dots\dots (4)$$

對式(4)取對數後的概似函數可以表示為

$$\ln \ell = \sum_{i=1}^N \{y_i \ln F(x_i' \beta) + (1 - y_i) \ln [1 - F(x_i' \beta)]\} \dots\dots\dots (5)$$

透過式(5)的一階條件可以求取參數估計值。同鄰與否和同住選擇類似，兩者都是雙元選擇的結果，也都適用logit模型分析。

除了同住或同鄰的選擇之外，親子間居住安排的觀察還可以依交通時間長短，區分為不同距離。由於本研究使用資料的居住距離選項缺乏等距連續的概念，因此以ordered logit模型進行估計。假設親子間居住距離的決策同樣可以表示成式(3)的形式，此時 y^* 雖然是無法觀察的個人效用水準，但是居住距離排序 y 是可觀察的：

$$\begin{aligned} y_i &= 0 \text{ if } y_i^* < 0, \\ y_i &= 1 \text{ if } 0 < y_i^* < \mu_1, \\ y_i &= 2 \text{ if } \mu_1 < y_i^* < \mu_2, \\ &\vdots \\ y_i &= J \text{ if } \mu_{J-1} < y_i^* \end{aligned}$$

模型中的 y_i 是截斷(censor)的型態，而且 μ 和 β 是同時估計的。假設 ε 同樣為logistic分配(註5)，透過平均數和標準差的標準化，第 i 對夫妻選擇居住區位和父母居地之間的距離受到解釋變數影響的條件機率可以表示為

$$\begin{aligned} \text{Prob}(y_i=0 | x_i) &= \Phi(-x_i' \beta), \\ \text{Prob}(y_i=1 | x_i) &= \Phi(\mu_1 - x_i' \beta) - \Phi(-x_i' \beta), \\ \text{Prob}(y_i=2 | x_i) &= \Phi(\mu_2 - x_i' \beta) - \Phi(\mu_1 - x_i' \beta), \\ &\vdots \\ [\text{Prob}(y_i=J | x_i) &= 1 - \Phi(\mu_{J-1} - x_i' \beta)] \dots\dots\dots (6) \end{aligned}$$

為了保證式(6)每個情況下的機率都是正的，以下的條件必須成立，

$$0 < \mu_1 < \mu_2 < \dots < \mu_{J-1}$$

Ordered logit是前述logit模型的擴展，概似函數的設定、一階條件以及參數估計的形式也和logit模型類似。

三、資料與基本統計量描述

(一) PSFD資料庫

本研究使用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供的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以下簡稱PSFD)進行分析。PSFD自90年代後期開始收集，是國內少數大型跨時追蹤個體資料庫之一，問卷設計涵蓋廣泛的社會經濟(socio-economic)和社會人口(socio-demographic)問項。該調查由1999年開始收集，第一年資料是前導調查(pilot study)，對象為1953-1963年出生的1,000個主樣本(稱為RI1999)；第二年(2000年)開始除了重複第一年的樣本(稱為RI2000)之外，另外加入1935-1954年出生的2,000個主樣本(稱為RI2000)。該資料庫至今仍持續收集並擴增樣本。本研究採用RI1999和RI2000兩個主樣本，包含年齡36歲到65歲將近3,000個受訪家戶進行分析。關於PSFD的規劃建置過程，請見章英華與朱敬一(2001)的說明。

PSFD除了基本的家戶人口特性和家庭背景等普遍的問題，還登錄了一般資料庫少見的家庭親子代間互動以及居住安排訊息。更重要的是，PSFD設計許多夫妻對照的問題，進行雙方家庭背景的資料登錄，包含了不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例如父母或手足)資料(註6)，大幅擴展了家庭行為實證研究的討論空間，也使得本研究探討全面的家庭談判桌景象成為可能。本研究在資料處理過程投入相當時間，將PSFD的受訪者與受訪者配偶依照性別重新定義為先生與妻子，由此整理屬於夫妻各自原生家庭的父母與手足資料，歸併為夫妻配對資料，分別由先生和妻子的觀點分析夫妻各別的親子居住安排。

(二) 基本統計量

由於親子居住安排牽涉父母健在的情況，我們在全部樣本之外，另外將資料依照先生父母及妻子父母至少一方健在的條件，區分為兩個子樣本進行分析。表一是親子居住安排以及居住距離遠近的基本統計量，由左而右分別是全體樣本以及先生父母與妻子父母至少一方健在的三個分組，樣本數依序為2,743、1,397以及1,651。全部樣本中，先生父、母親健在的比例分別為29%及44%，妻方則為36%及53%；夫方比例低於妻方，反映台灣夫妻先生年齡大於妻子年齡的普遍現象。如果父母至少一方健在，則健在比例大致在56%和87%之間；母親健在比例一致高於父親，也符合台灣女性預期生命長度比男性長的現象。第二欄是跨代居住安排的分類，全體樣本中先生父母與受訪者同住的比例為9%與16%，和其他兒媳婦同住的也很普遍(介於9%與14%之間)；對照妻子父母與受訪者同住的比例只有1%與2%，顯示台灣「從女居」現象的特殊性。此外，PSFD資料中父母與兒女輪住的現象並不普遍，和連賢明(1994)發現台灣家庭顯著的輪住行為有所差異。從父母至少一方健在的子樣本來觀察，先生父母和兒媳同住(包括受訪者或受訪者兄弟)的比例最高(達到60%)，其次是只與配偶住(10%)以及獨自居住(7%至8%)；至於和女兒女婿同住、輪住以及與未婚子女居住，都是少見的例子。妻子父母同樣傾向和兒媳同住(達到50%)；由於妻子父母年齡較輕，所以妻家父母自己住(只與配偶住)的比例也較高(12%)。

表一下方是親子兩代的居住距離。PSFD中親子的居住模式(距離)分為七級，除了同住之外，還續分為隔壁或同棟、走路十分鐘之內、車程三十分鐘之內、車程六十分鐘之內、車程二小時之內以及二小時以上(包括國外)。全部樣本顯示，夫妻和夫家父母住在隔壁或同棟的比例(5%至8%)高於妻家父母(1%至2%)，走路距離十分鐘的情況兩者相近(皆為4%至7%)，車程三十分鐘距離以內的妻家父母的比例(20%至29%)高於夫家父母(11%至15%)。親子居住距離超過三十分鐘車程的，則妻家父母都高於夫家父母。類似狀況在父母至少一方健在的子樣本更為明顯。排除同住之後，夫妻和夫家父母居住距離在三十分鐘車程以內的合計介於20%至31%

表一 跨代居住安排與居住距離

	全部樣本				先生父母 至少一方健在		妻子父母 至少一方健在	
	先生 父親	先生 母親	妻子 父親	妻子 母親	先生 父親	先生 母親	妻子 父親	妻子 母親
父母健在比例	28.62	44.37	36.35	53.3	55.63	86.25	59.59	87.39
居住安排								
同住	9.08	16.3	1.09	2.41	17.65	31.68	1.73	3.89
與其他兒子、媳婦住在一起	8.71	14.25	18.56	30.00	16.94	27.71	30.42	49.19
與其他女兒、女婿住在一起	0.51	1.46	0.73	1.39	0.99	2.83	1.20	2.27
與兒女輪住	0.87	1.68	0.73	1.71	1.70	3.19	1.20	2.81
與未婚子女住	0.84	1.31	2.22	2.81	1.63	2.55	3.65	4.60
只與配偶住	5.29	5.29	7.51	7.51	10.21	10.21	12.25	12.25
與父母住	0.22	0.36	0.15	0.11	0.43	0.71	0.24	0.18
獨自居住	3.39	4.23	3.54	5.36	6.52	8.15	5.74	8.73
住安(療)養院	0.26	0.44	0.15	0.36	0.50	0.85	0.24	0.60
居住距離								
住隔壁或住同棟	2.55	4.34	0.84	0.95	4.96	8.43	1.37	1.55
不同棟但走路在十分鐘以內	2.11	3.79	2.70	4.23	4.11	7.37	4.42	6.93
車程在三十分鐘以內	5.58	7.77	11.96	17.61	10.84	15.02	19.55	28.81
車程在三十~六十分鐘	2.59	3.28	4.74	6.74	5.03	6.38	7.77	11.06
車程在一~二小時	2.22	3.21	4.67	7.11	4.32	6.24	7.65	11.66
車程在二小時以上	5.76	7.84	9.15	12.91	11.13	15.17	15.00	21.10
樣本數	2,473		2,473		1,673		1,411	

說明：部份樣本登錄為過錄值，無法納入正常選項，因此部份情況加總不等於100%

資料來源：PSFD RI1999及RI2000整合資料。作者自行整理。

之間，對照妻家父母的比例則為25%至37%。此結果清楚指出，親子不同住但「同鄰」(註7)的比例妻子高過先生，和Hermalin et al.(1992), Lee et al.(1994)以及Weinstein et al.(1994)的觀察一致。綜合上述，台灣家庭年老父母大多和兒媳同住，親子居住距離超過一個小時車程的比例女兒也比兒子高，但是父母和已婚女兒的「同鄰」狀態卻比兒子更普遍，與父族居地為主的傳統觀念不完全相符。

接著觀察住宅特性。對照表一的分類方式，我們還是將資料分成三個樣本討論。表二第一欄的「住宅史」指出，夫妻初婚時有近半數住在夫家；住在妻家約10%，「從女居」的排斥現象在新婚夫妻的居住安排較不明顯。其次，初婚時在外租屋的比例超過26%，遠高於自行購屋(7%左右)及住在父母或岳父母預購房屋(1%左右)的比例。比較父母健在的兩個子樣本，若妻子父母健在則初婚時住在夫家的比例較低，但是購屋及在外租屋的比例則較高；這個現象是否隱含娘家父母對於已婚女兒居住安排的影響力？表二中間欄指出，夫妻目前住在自有住

表二 住宅特性

	全部樣本	先生父母至少一方健在	妻子父母至少一方健在
剛結婚時的住處			
住先生父母家	47.14	47.27	43.99
住岳父母家	10.72	8.58	9.32
購屋居住	6.02	7.51	7.77
在外租屋	26.29	27.21	28.39
住兄弟姊妹或親戚同住	1.82	1.7	2.09
住在父母預先購買的房子	2.04	2.62	2.57
住(岳父母/公婆)預先購買的房子	0.84	1.13	1.08
受訪時的住宅權屬			
先生父母所有	4.27	6.95	5.62
妻子父母所有	2.41	3.83	3.23
自有	80.31	75.97	78.24
租用	8.02	9.14	9.09
借用	0.44	0.5	0.3
配住公家或公司、工廠宿舍	0.91	1.28	1.2
配住眷村	0.33	0.21	0.48
是否有房屋貸款	29.42	33.95	32.1

說明：請見表一。

宅的最普遍，比例高達76%以上，和國內其他家計調查相近(註8)；住在屬於夫家住宅的比例高於住在妻家的比例，但情況和租屋一樣並不普遍。對照夫妻初婚時和目前的住宅狀況，顯示婚姻的存續過程中親子同住型態會逐漸瓦解，也反映親子居住安排同住期間長短的重要性(Chattopadhyay & Marsh, 1999)。最下方一欄是有房屋貸款的比例，各樣本比例都在30%上下。

四、親子居住距離遠近的迴歸模型分析

依照前節實證模型的設定，我們將七個距離選項分為三種居住安排模式，依序觀察親子同住與否的logit模型，居住距離在三十分鐘車程內的「同鄰」logit模型，然後擴展到依居住距離遠近由低到高排序的ordered logit模型(序號愈高距離愈遠)。三個模型分別針對先生樣本和妻子樣本進行估計。迴歸模型的解釋變數共有21個，除了夫妻的年齡、教育年數(註9)以及工作身份(註10)等夫妻基本特性，還包括結婚之初聘金和嫁妝的有無以及是否出生於都市等家庭背景變數。此外，我們分別控制夫妻各自的兄、弟、姊、妹數目，由此觀察親子居住可能存在的性別偏好以及排序效果。模型中同時控制了雙方家長特性，以父親年齡代表家庭的生命週期階段。

夫妻各自雙親(亦即親家)健在的情況也可能影響親子的居住安排，所以除了受訪者雙親健

在的情況之外，我們另外考慮配偶父母健在的三種情況(雙親健在、父親健在或母親健在)，而以配偶父母皆無為參考組。年輕夫妻子女的數目多寡與年齡大小，可能影響其與父母間居住距離的安排，因此我們控制了夫妻的子女數，以及是否有五歲以下子女的情況。根據PSFD的家庭史問項，我們在模型中加入子女幼年時期(三歲以前)是否有讓公婆或岳父母照顧的經驗，以及初婚時是否與夫家或岳家同住，由此觀察親子兩代早期的交換行為對日後居住安排的影響。此外，我們還控制目前是否有房屋貸款以及是否住在自有住宅，分析住宅狀況對居住安排的邊際效果。

討論子代與親代的居住安排問題時，必須在親代健在的前提下才有意義。由於PSFD中父母健在以及同住與否都是父親與母親分別登錄，因此我們將迴歸分析的樣本分成三類，分別是父母至少一方健在、父親健在以及母親健在。這樣分類的目的是為了在全體樣本(仍有父母健在)之外，另外針對子女及父親或母親的居住安排進行比對分析。迴歸模型解釋變數的基本統計量列於附錄一及附錄二。附錄下方指出夫家父母至少一方健在的樣本有1,397個，父親和母親各別健在的樣本數則為776與1,205個；妻家雙親至少一人健在的樣本有1,651個，父、母健在的樣本分別是986個和1,443個。基本統計量顯示，先生的平均年齡比妻子大3歲至4歲，平均教育程度先生也比妻子多一年左右。結婚時男方準備聘金的超過60%，女方準備嫁妝的也在53%以上。出生於都市的先生與妻子大約佔全體樣本的40%。先生父母曾協助年輕夫妻照顧年幼子女的約為12%至17%，高於妻子父母的8%至10%。本研究以STATA 8.0進行估計，在logit與ordered logit的參數估計考慮了變異數異質性(heteroskedasticity)，並且假設出生於城市及鄉村的樣本變異程度也有不同，因此控制了夫妻是否出生於城市的變異數分組(clustering)。

(一) 親子兩代的同住決策

1. 夫妻與夫家父母同住選擇—logit模型

夫妻與夫家父母同住決策的logit模型估計列於表三。結果顯示，先生的教育程度和是否與母親同住呈正相關，但是教育程度愈高的妻子與公婆同住的機率愈低。先生有所得能力的與夫家父母同住機率高於無所得能力者；妻子有所得能力的(尤其是公務員)與公婆同住機率也愈低。根據Becker(1984)的理論，年輕子女以金錢奉養父母換取隱私，所以手足之間所得愈多的愈不傾向和父母同住。如果將手足之間奉養父母的觀念轉換到夫妻之間來看，在所得換取隱私的考量之外還摻雜夫妻的權力互動。另一方面，兄弟姊妹數目多寡顯著影響夫妻是否與父母同住的機率，反映親子居住安排在手足間的權力互動。先生兄弟數目和親子同住機率呈負相關，姊妹數目則呈正相關，清楚顯示父族居地為主的傳統觀念。此外，先生的哥哥數目對於夫妻和夫家父親同住機率的抑制效果大於弟弟數目，隱含父親偏好和排行較前的兒子同住；母親也傾向和兒子住但排行偏好與父親相反(弟弟數目負效果絕對值大於哥哥)。從姊妹的數目來看，排行較前的先生(妹妹數目愈多)傾向和父親同住，排行較後的先生(姊妹數目愈多)傾向和母親同住，和兄弟的排行效果一致。此結果隱含華人家庭的親子同住傾向除了傳統的性別偏好之外，父親和母親可能有不同的排行偏好。

鰥寡單親的父母對於子女奉養的依賴程度也較大，所以夫家父母都健在時和夫妻同住的機率相對較低；夫家父母年老時和夫妻同住機率也較高。妻家父母健在明顯壓抑夫妻和夫家父母同住的機率。媳婦排斥和公婆同住，似乎有來自娘家的支持。比較妻家父母的三種狀況，可以發現妻家父母不全然是妻子拒絕與公婆同住的權力來源；如果是這樣，則妻家雙親

表三 夫妻與夫家父母同住選擇 – logit模型

	與先生父母同住		與先生父親同住		與先生母親同住	
	估計參數	標準差	估計參數	標準差	估計參數	標準差
夫妻特性						
先生年紀	-0.044	0.034	-0.068	0.057	-0.045	0.021 **
妻子年紀	0.001	0.041	-0.006	0.052	0.011	0.022
先生教育年數	-0.011	0.007	-0.033	0.040	0.006	0.002 **
妻子教育年數	-0.025	0.008 **	-0.020	0.007 **	-0.029	0.008 **
先生雇主或自營	0.451	0.155 **	0.695	0.161 **	0.331	0.253
妻子雇主或自營	0.011	0.042	0.020	0.044	-0.078	0.041 *
先生受雇於私人	0.213	0.159	0.345	0.303	0.207	0.079 **
妻子受雇於私人	-0.143	0.005 **	-0.447	0.282	-0.214	0.017 **
先生公務人員	0.274	0.193	0.561	0.118 **	0.030	0.154
妻子公務人員	-0.939	0.109 **	-1.310	0.103 **	-0.947	0.221 **
家庭背景						
男方準備聘金	-0.121	0.261	0.040	0.231	-0.087	0.191
女方準備嫁妝	0.084	0.203	0.150	0.464	-0.017	0.129
先生出生於都市	-0.048	0.093	0.047	0.058	0.028	0.079
妻子出生於都市	0.132	0.233	0.014	0.164	0.157	0.226
先生哥哥數目	-0.125	0.046 **	-0.283	0.024 **	-0.071	0.060
先生弟弟數目	-0.158	0.029 **	-0.141	0.060 **	-0.160	0.036 **
先生姊姊數目	0.106	0.044 **	0.095	0.161	0.121	0.034 **
先生妹妹數目	0.118	0.069 *	0.140	0.032 **	0.147	0.111
父母狀況						
先生雙親健在	-0.128	0.094	-0.158	0.323	-0.248	0.045 **
先生父親年紀	0.048	0.002 **	0.059	0.015 **	0.036	0.000 **
妻子雙親健在	-0.199	0.005 **	-0.307	0.257	-0.124	0.096
妻子父親健在	-0.425	0.053 **	-0.410	0.371	-0.425	0.110 **
妻子母親健在	-0.539	0.183 **	-0.425	0.024 **	-0.490	0.180 **
子女狀況						
子女數	-0.013	0.023	-0.048	0.036	-0.012	0.044
有五歲以下子女	0.297	0.278	0.087	0.072	0.301	0.289
家庭史經驗						
初婚時住在先生父母家	1.336	0.094 **	1.487	0.159 **	1.247	0.087 **
初婚時住在妻子父母家	0.763	0.164 **	0.924	0.013 **	0.802	0.316 **
先生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507	0.001 **	0.211	0.312	0.556	0.059 **
妻子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568	0.243 **	-0.577	0.288 **	-0.680	0.171 **
住宅狀況						
目前有房屋貸款	-0.364	0.074 **	-0.396	0.232 *	-0.360	0.019 **
自有住宅	-0.213	0.304	-0.482	0.441	-0.292	0.166 *
截距項						
	-2.315	0.445 **	-1.399	1.209	-1.750	0.010 **
樣本數	1,397		776		1,205	
Pseudo-Rsq	0.131		0.167		0.126	

說明：參數顯著性檢定考慮了變異數異質性的robustness，以及受訪者是否出生於城市的clustering。

*及**分別代表90%和95%以上的信賴水準。

資料來源：PSFD RI1999及RI2000 整合資料。

健在(相對於都不健在)時對公婆子媳同住的負向效果(係數為-0.20)應該最大；實際情況是妻家父母喪偶時夫妻和公婆同住的機率最低(係數為-0.43和-0.54)。可能的解釋是娘家父母喪偶時，妻子為了照顧娘家而更不願和公婆同住，顯示已婚女兒對娘家父母仍有相當負擔。

家庭生活經驗對於夫妻與夫家父母同住的決策也有顯著影響。夫妻初婚時如果曾經住在夫家或妻家，同時提高日後夫妻和夫家父母同住的機率；住在夫家的邊際效果顯著大於住在妻家，兩個初婚居地的效果同時存在而大小有別(註11)。另一方面，如果子女在三歲以前曾經讓公婆照顧過，夫妻目前和夫家父母同住的機率顯著上升；反之，如果是岳父母曾經提供協助，夫妻目前和夫家父母同住的機率顯著下降。夫家或妻家父母對於年幼孫子女的照顧左右日後夫妻與夫家父母同住的傾向，兩個影響效果同時顯著而相反，隱含親子的交換不止是即時和相連的兩代(父母以金錢吸引子女的照顧)，也有隔代和跨時延續的(父母在夫妻初婚時提供住處，來日傾向同住；年老父母照顧孫子女，夫妻以同住形式回報，甚至到孫子女長大之後)。已婚子女在日後回報父母早年的移轉，提供了親子代間交換(生養與奉養)的補充證據。

目前有房貸的夫妻和夫家父母同住的機率較低。PSFD的問項並未登錄現有住宅是自己購買或父母購買之後贈與，但是資料顯示有高達76%的夫妻住在自有住宅，而父母所有以及配偶父母所有的比例都很低，可能大多是父母住在子女家中。所以，貸款購屋的年輕夫妻有可能因為自行購屋無力供養夫家父母，也可能遠離夫家父母居地因此父母較不願意協助購屋，親子同住的機率較低。如果是後者的情況，則住宅有貸款的夫妻與夫家父母的居住距離比較遠；此假說在以下居住距離的討論可以進一步檢定。

2. 夫妻與妻家父母同住選擇—logit模型

上述夫妻與夫家父母同住的選擇，展現了清楚的家庭成員權力互動模式，在父族制社會下相對少見的「從女居」現象，是否也反映夫妻的權力互動？表四是夫妻和妻家父母同住的logit模型。結果顯示，年齡愈大以及教育程度愈高的先生愈排拒和岳父母同住，可能是傳統心態加上希望保留隱私。妻子的教育程度對於是否和娘家父母同住呈正相關(未達顯著水準)，但妻子年齡愈大愈傾向和娘家父母(尤其是母親)同住。先生有所得能力(雇主或受雇於私人)較不願和岳父母同住；妻子有所得能力的(雇主)傾向和娘家父母同住而排拒與公婆同住(尤其是受雇的)。初婚時先生準備聘金的日後和妻家父母同住的機率也較低(顯著程度在臨界值上)。出生於都市的先生和岳父母同住機率較低，出生於都市的妻子則傾向和娘家母親同住。

妻弟數目愈多的夫妻愈不傾向和妻家父母同住，亦即兒子多而排行在前的女兒較不必負擔與娘家父母同住的奉養責任。妻姊愈多(排行愈後)和娘家父親同住的機率愈低，妻妹愈多(排行愈前)和娘家母親同住機率愈低。換言之，在「從女居」的情況下，父親傾向和排序較前的女兒同住，母親傾向和排序較後的女兒居住，出生序偏好和親子同住類似。此外，妻家雙親健在或年老和女兒女婿同住的機率也較低。夫家父母健在對於夫妻和妻家父母同住機率都有負向影響，尤其先生母親守寡時。子女數多的家庭可能是比較傳統的，所以子女數愈多的夫妻「從女居」的現象也愈少見。有五歲以下子女的夫妻和妻家父母同住的機率較高，由於子女照顧屬於典型的妻子範疇(domain)，妻子傾向邀請娘家父母(而非公婆)同住的協助。至於家庭史變數以及住宅特性對於夫妻與妻家父母同住的決策影響，和先生樣本的結果完全一致而相互對應。

表四 夫妻與妻家父母同住選擇—logit模型

	與妻子父母同住		與妻子父親同住		與妻子母親同住	
	估計參數	標準差	估計參數	標準差	估計參數	標準差
夫妻特性						
先生年紀	-0.022	0.002 **	0.058	0.055	-0.036	0.010 **
妻子年紀	0.063	0.008 **	0.103	0.053 **	0.060	0.024 **
先生教育年數	-0.121	0.066 *	0.015	0.081	-0.143	0.092
妻子教育年數	0.070	0.047	-0.081	0.157	0.086	0.094
先生雇主或自營	-0.974	0.265 **	-0.568	0.725	-1.389	0.174 **
妻子雇主或自營	0.330	0.305	1.039	0.427 **	0.383	0.196 **
先生受雇於私人	-0.776	0.303 **	-0.509	1.065	-1.246	0.295 **
妻子受雇於私人	-0.123	0.007 **	0.615	0.063 **	-0.227	0.211
先生公務人員	-1.101	0.735	-1.963	1.462	-0.806	0.942
妻子公務人員	-0.138	0.224	0.916	0.990	-1.001	0.189 **
家庭背景						
男方準備聘金	-0.208	0.193	-0.811	0.489	-0.071	0.255
女方準備嫁妝	0.000	0.698	0.676	0.669	-0.094	0.775
先生出生於都市	-0.414	0.053 **	-0.287	0.050 **	-0.549	0.018 **
妻子出生於都市	0.042	0.034	0.007	0.083	0.333	0.012 **
妻子哥哥數目	0.043	0.089	0.230	0.260	-0.048	0.160
妻子弟弟數目	-0.341	0.087 **	-0.817	0.203 **	-0.250	0.076 **
妻子姊姊數目	-0.289	0.182	-0.131	0.075 *	-0.200	0.203
妻子妹妹數目	-0.020	0.020	-0.025	0.026	-0.060	0.001 **
父母狀況						
妻子雙親健在	-1.096	0.071 **	-1.274	0.772	-1.094	0.271 **
妻子父親年紀	-0.002	0.004	-0.054	0.032 *	0.000	0.017
先生雙親健在	-0.444	0.287	-0.679	1.018	-0.373	0.418
先生父親健在	-0.141	0.529	-0.826	2.229	-0.367	0.423
先生母親健在	-0.494	0.193 **	-0.977	0.236 **	-0.366	0.177 **
子女狀況						
子女數	-0.192	0.151	-0.607	0.135 **	-0.150	0.200
有五歲以下子女	0.142	0.366	1.132	0.490 **	0.329	0.081 **
家庭史經驗						
初婚時住在先生父母家	-0.045	0.333	-0.775	0.065 **	0.068	0.345
初婚時住在妻子父母家	1.356	0.209 **	1.535	0.287 **	1.297	0.014 **
先生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1.209	0.818	-0.523	0.765	-1.268	1.024
妻子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1.563	0.005 **	1.722	0.067 **	1.536	0.070 **
住宅狀況						
目前有房屋貸款	0.355	0.377	0.430	0.241 *	0.174	0.594
自有住宅	-0.787	0.286 **	-1.493	0.044 **	-0.715	0.642
截距項	-1.378	0.748 **	-2.308	2.704	-0.740	1.981
樣本數	1,651		986		1,443	
Pseudo-Rsq	0.196		0.336		0.194	

說明：請參閱表三。

3. 夫妻與夫家父母及妻家父母同住決策之比較

對照表三和表四先生及妻子兩組樣本在和雙方父母同住的影響因素上，效果各有異同。夫妻的教育程度和所得能力對於自己和配偶父母的居住安排大致符合權力互動模型的預測——教育程度愈高的和有所得能力的，傾向和自己的父母同住但排拒和配偶父母同住，隱含夫妻之間對稱存在的權力互動。妻子有所得能力對於娘家父母的居住安排情況和先生不盡相同，可能是在父族居地為主的思維下，已婚女兒不完全以「從女居」形式來表現其權力。在與父母同住的奉養分擔上，對先生而言，兄弟具有「替代」效果但姊妹則有「互補」效果；父親偏好和排行較前的兒子同住，和母親的排行偏好相反。對妻子而言，在「從女居」的情況下姊妹們彼此有顯著的「替代」效果，親子同住的出生序偏好也和先生父母類似。顯然，孝養父母是華人家庭子女之間(尤其是兒子)的責任分擔，同時和排行有關。雙親健在時親子同住機率較低，喪偶的父母和自己子女同住的機率較高，展現清楚的孝道本質，和Chen(1996)的發現不完全相同。親代年齡愈大的和兒子同住機率較高，但是和女兒同住機率較低，兩個年齡效果在夫妻間相反，可能的解釋是父母年齡和對於父族制社會傳統的依循程度呈正相關。

夫妻結婚時的粧餽以及是否出生於都市，對於日後是否和夫家父母同住沒有影響，但是對於與妻家父母同住的機率則有顯著效果。粧餽代表婚嫁時雙方父母的權力，以下的分析再深入討論。至於都市和非都市出生的男女和父母居住傾向不同，可能之一是都市出生的社會經濟地位高於鄉村出生的；另一個可能是鄉村出生的子女成長後到都市求學、工作甚至結婚。比較鄉村和都市出生的子女，前者婚後和原生家庭的距離相對較後者遠，親子同住(不管是子女回鄉村或是父母來都市)的機率也較低。兩種原因同樣預測都市出生的子女成年後和原生家庭父母的居住距離比鄉村出生的來得近。後續居住距離的模型對此假說可以再驗證。

親子同住的決策不止受到夫妻和手足的影響，親家彼此間也呈現清楚的權力互動。岳父母健在時公婆和子媳同住的機率就降低；反之，如果公婆健在則岳父母和女兒女婿同住的機率也下降。寡母牽制自己子女和配偶父母(亦即親家)同住的效果尤其明顯，可能是寡母吸引已婚子女付出更多的關照，降低子女和親家同住的傾向。此外，子女數多寡和家中是否有五歲以下子女，只對夫妻和妻家父母同住有影響，但是對夫家父母則無。此現象隱含父母與兒子同住是父族制傳統，年幼子女的狀況不足以解釋與夫家同住選擇的變異；妻子具有子女養育的比較利益，如果家中子女數多或有年幼子女需要人手照顧，妻子傾向尋求娘家父母的同住來協助。

從家庭史的經驗來看，夫妻初婚時如果曾經和父母(不管夫家或妻家)同住，日後和曾經同住一方共居的機率較高，和未曾同住一方共居的機率較低。如果初婚時是住在夫家，對日後「從女居」的影響甚至是負的。夫妻初婚時與雙方父母同住的效果同時存在且對稱，有兩種可能解釋。一個可能是初婚時和父母同住的夫妻有不可觀察的特性，和日後與父母同住的傾向顯著有關；另一個可能是初婚時與父母同住的夫妻經濟情況較差，在日後以同住回饋父母當年的接濟。二種不互斥的情況加總，夫妻初婚時與之同住一方的父母日後共居的機率也就高於未曾同住的一方。與此類似地，公婆或岳父母曾經協助年輕夫妻照顧年幼子女的，在子女成長之後仍有顯著較高的機率和夫妻同住，而且抑制夫妻和未曾提供協助一方的父母同住。兩個家庭史變數的結果清楚顯示，親子間的互助透過居住安排回饋，明顯跨越婚姻的存續期間(註12)。由此觀之，華人家庭子代奉養親代的跨時延續效果，應該同時涵蓋交換回報

以及孝道概念，和Becker(1993)理論中全然現實的策略考量有別。最後，夫妻有住宅貸款負擔或住在自有住宅，和任一方父母同住的機率都較低，顯示親子同住是劣等財的現象(Hayashi, 1995)，對夫家和妻家父母都成立。上述多種居住安排解釋變數的效果，同時對稱存在夫妻和雙方父母的同住選擇，顯見在台灣的父族主義社會中，已婚女兒對於娘家父母居住安排的考慮，並不下於已婚兒子之於夫家父母。

(二) 親子兩代的同鄰關係

1. 夫妻與夫家父母同鄰選擇—logit模型

接著觀察親子居住區位選擇的鄰近現象。表五先生樣本的估計結果指出，妻子的年齡愈大或先生教育程度愈高，和夫家父母同鄰的機率也愈低。先生有所得能力明顯傾向和夫家父母同鄰；妻子有所得能力則反是，尤其排拒和婆婆同鄰(唯一的例外是妻子為雇主或自營傾向和公婆同鄰)，呈現清楚的夫妻權力互動現象。結婚時有聘金和嫁妝的夫妻日後傾向和夫家父母同鄰。先生出生於都市的和夫家父親同鄰的機率較高；妻子出生於都市的和公婆同鄰有正相關。先生的手足組成對於同鄰選擇的影響，以及夫家父母和子女同鄰居住的性別偏好以及出生序偏好，和同住的狀況相似。雙親健在的家庭以及父母年齡對於親子同鄰的影響，也和同住的現象一致。妻家雙親健在同樣對於夫妻和夫家父母(尤其是母親)同鄰有不利的影響，但是對於與夫家父親同鄰是正向效果。妻家母親守寡之後，對於已婚女兒和公婆同鄰的抑制效果最明顯；傳統上複雜難解的婆媳關係，娘家母親似乎也扮演了某種角色。有五歲以下子女、初婚時和父母同住、子女三歲以前曾經給父母照顧過、負擔房貸以及自擁住宅等變數，對於夫妻和夫家父母同鄰的影響效果，和同住選擇近似。

2. 夫妻與妻家父母同鄰選擇—logit模型

妻子與妻家父母同鄰的估計結果列於表六。先生的年齡愈大、教育程度愈高以及有所得能力，和岳父母同鄰的機率也愈低；妻子情況剛好和先生相反。此外，結婚時男方準備聘金的日後和岳家同鄰機率較低，女方準備嫁妝的則和娘家同鄰機率較高。年齡、教育、所得能力和聘金嫁妝的有無，在與妻家父母同鄰的選擇上一致地展現了夫妻雙方的權力互動。妻子的手足數目與組成對於其和娘家父母同鄰的影響效果，和同住選擇類似，排行前面的女兒(妹妹愈多)和娘家同鄰的機率愈低。娘家及夫家父母健在的狀況，初婚居地以及父母協助照顧年幼孫子女的經驗，對於親子居住安排的同鄰效果和同住一致。自有住宅的夫妻居住於妻家父母鄰近的機率較高，則和同住傾向有別。

3. 夫妻與夫家父母及妻家父母同鄰決策之比較

比較親子同鄰決策的先生和妻子樣本，大多數控制變數的影響效果在先生和妻子樣本之間都有顯著效果。先生和妻子的年齡、教育程度、所得能力、雙方父母健在狀況以及家庭史經驗等控制變數，對於夫妻與雙方父母的同鄰選擇，呈現對稱而相反的效果，同樣顯示親子居住安排是夫妻以及雙方各自家庭成員權力互動的結果。夫妻結婚時準備聘金和嫁妝的，日後和夫家同鄰的機率上升，和妻家父母同鄰的機率則各自拉鋸。Thomas et al.(1999)指出，粧醜反映的是夫妻嫁娶時雙方父母的社會地位與經濟狀況；台灣家庭婚嫁時夫妻雙方父母的權力互動，顯然影響日後的親子居住安排。

對照同住和同鄰兩個模型的估計結果，夫妻特性以及家庭背景變數的影響方向大致相

表五 夫妻與夫家父母同鄰選擇—logit模型

	與先生父母同鄰		與先生父親同鄰		與先生母親同鄰	
	估計參數	標準差	估計參數	標準差	估計參數	標準差
夫妻特性						
先生年紀	0.000	0.005	-0.029	0.023	0.010	0.008
妻子年紀	-0.030	0.014 **	-0.023	0.029	-0.035	0.023
先生教育年數	-0.067	0.018 **	-0.044	0.036	-0.051	0.001 **
妻子教育年數	0.026	0.050	0.016	0.008 *	0.023	0.045
先生雇主或自營	0.420	0.188 **	0.584	0.386	0.383	0.168 **
妻子雇主或自營	0.051	0.007 **	0.110	0.197	-0.127	0.057 **
先生受雇於私人	0.281	0.146 *	0.391	0.390	0.309	0.050 **
妻子受雇於私人	-0.134	0.203	-0.062	0.180	-0.260	0.064 **
先生公務人員	0.350	0.123 **	0.402	0.512	0.215	0.257
妻子公務人員	-0.546	0.325 *	-0.438	0.116 **	-0.552	0.566
家庭背景						
男方準備聘金	-0.022	0.046	-0.119	0.079	0.122	0.040 **
女方準備嫁妝	0.077	0.027 **	0.375	0.076 **	-0.035	0.142
先生出生於都市	0.507	0.219 **	0.333	0.074 **	0.498	0.262 *
妻子出生於都市	0.091	0.084	0.181	0.011 **	0.138	0.101
先生哥哥數目	-0.010	0.065	-0.145	0.011 **	0.017	0.099
先生弟弟數目	-0.079	0.079	-0.044	0.031	-0.073	0.081
先生姊姊數目	0.129	0.078	0.041	0.019 **	0.120	0.047 **
先生妹妹數目	0.152	0.049 **	0.203	0.015 **	0.186	0.009 **
父母狀況						
先生雙親健在	-0.076	0.032 **	0.201	0.526	-0.222	0.009 **
先生父親年紀	0.026	0.010 **	0.033	0.039	0.014	0.010
妻子雙親健在	-0.095	0.038 **	0.432	0.144 **	-0.093	0.023 **
妻子父親健在	-0.061	0.285	0.093	0.265	0.028	0.047
妻子母親健在	-0.281	0.073 **	-0.538	0.148 **	-0.261	0.086 **
子女狀況						
子女數	0.079	0.167	0.140	0.096	0.057	0.166
有五歲以下子女	0.385	0.153	0.034	0.415	0.502	0.109 **
家庭史經驗						
初婚時住在先生父母家	1.561	0.083	1.255	0.400 **	1.609	0.084 **
初婚時住在妻子父母家	1.260	0.379	0.803	0.168 **	1.419	0.373 **
先生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475	0.159	0.111	0.004 **	0.479	0.055 **
妻子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129	0.136	-0.306	0.519	-0.192	0.157
住宅狀況						
目前有房屋貸款	-0.569	0.004	-0.434	0.055 **	-0.562	0.001 **
自有住宅	0.047	0.154	-0.191	0.084 **	0.040	0.139
截距項						
	-0.982	0.606	-1.464	0.276 **	-0.416	0.941
樣本數	1,397		776		1,205	
Pseudo-Rsq	0.155		0.135		0.162	

說明：請參閱表三。

表六 夫妻與妻家父母同鄰選擇－logit模型

	與妻子父母同鄰		與妻子父親同鄰		與妻子母親同鄰	
	估計參數	標準差	估計參數	標準差	估計參數	標準差
夫妻特性						
先生年紀	-0.021	0.007 **	-0.011	0.008	-0.022	0.013 *
妻子年紀	0.037	0.009 **	0.039	0.046	0.033	0.019 *
先生教育年數	-0.044	0.025 *	-0.009	0.015	-0.042	0.031
妻子教育年數	0.029	0.010 **	-0.006	0.006	0.029	0.018 *
先生雇主或自營	-0.067	0.036 *	-0.119	0.055 **	-0.100	0.063
妻子雇主或自營	0.173	0.170	0.129	0.151	0.238	0.139 *
先生受雇於私人	0.017	0.069	0.106	0.055 **	-0.079	0.045 *
妻子受雇於私人	0.266	0.026 **	0.516	0.179 **	0.200	0.005 **
先生公務人員	-0.205	0.033 **	-0.184	0.135	-0.301	0.061 **
妻子公務人員	0.273	0.127 **	0.530	0.062 **	0.241	0.174
家庭背景						
男方準備聘金	-0.196	0.040 **	-0.147	0.216	-0.162	0.038 **
女方準備嫁妝	0.281	0.008 **	0.472	0.202 **	0.291	0.058 **
先生出生於都市	-0.002	0.550	0.047	0.530	0.010	0.466
妻子出生於都市	0.314	0.266	0.393	0.287	0.233	0.216
妻子哥哥數目	0.012	0.052	0.018	0.081	0.035	0.053
妻子弟弟數目	-0.026	0.005 **	-0.054	0.049	0.010	0.021
妻子姊姊數目	-0.034	0.047	-0.085	0.032 **	-0.017	0.050
妻子妹妹數目	-0.023	0.004 **	-0.028	0.009 **	-0.046	0.012 **
父母狀況						
妻子雙親健在	-0.154	0.122	-0.148	0.195	-0.142	0.079 *
妻子父親年紀	0.000	0.005	-0.009	0.018	0.004	0.002 *
先生雙親健在	-0.090	0.147	-0.103	0.182	-0.113	0.216
先生父親健在	-0.287	0.038 **	-0.452	0.190 **	-0.246	0.031 **
先生母親健在	-0.111	0.033 **	-0.083	0.122	-0.128	0.005 **
子女狀況						
子女數	-0.017	0.003 **	-0.008	0.030	-0.021	0.013
有五歲以下子女	0.067	0.132	0.090	0.173	0.131	0.103
家庭史經驗						
初婚時住在先生父母家	0.465	0.028 **	0.371	0.031 **	0.522	0.093 **
初婚時住在妻子父母家	0.746	0.367 **	0.945	0.452 **	0.669	0.291 **
先生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228	0.095 **	-0.295	0.019 **	-0.156	0.133
妻子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597	0.087 **	0.429	0.014 **	0.604	0.106 **
住宅狀況						
目前有房屋貸款	-0.055	0.092	-0.015	0.167	-0.076	0.057
自有住宅	0.182	0.077 **	-0.058	0.099	0.218	0.176
截距項	-1.013	0.113 **	-1.012	0.544 *	-1.107	0.066 **
樣本數	1,651		986		1,443	
Pseudo-Rsq	0.039		0.053		0.037	

說明：請參閱表三。

同，似乎顯示同鄰是同住的延伸形式；兩種親子居住安排的模式只是從共食、不分炊及同一門戶的「同住」，擴展成短距離之內的分食、分炊或不同門戶的「同鄰」，家庭成員彼此間的權力互動關係並無本質上的不同。但是從同住推展到同鄰的選擇時，仍可發現兒子和女兒在居住安排的細緻差異，隱含「同鄰」為父族制之下妻子抗拒與公婆同住的一種折衷。關於這部份的比較，我們留待本節最後的綜合討論一併說明。以下繼續由全面居住距離的觀點，做進一步的資料分析。

(三) 親子間居住距離的遠近

1. 夫妻與夫家父母居住區位選擇—ordered logit模型

給定夫妻雙方原生家庭的居住地點，夫妻選擇的居住區位如果距離其中一方較近，距離另外一方就較遠；夫妻與雙方父母居住距離的選擇因素，反映親子居住安排更一般化的權力互動。表七先生樣本親子居住距離的估計結果顯示，先生教育程度愈高及兄弟數目愈多的，和夫家父母的居住距離愈遠(邊際效果為正)；反之，先生有所得能力、結婚時準備聘金、出生於都市以及父母年齡愈大，和夫家父母的居住距離愈近(邊際效果為負)。對照先生的特性，妻子有所得能力和有嫁妝陪嫁的與公婆居住距離愈遠，教育程度愈高的則與公婆居住距離愈近。妻家父母健在會擴大先生和夫家父母的居住距離；岳父母只有一方健在時，夫妻和夫家母親的居住距離明顯疏遠。妻家父母健在對於先生與夫家距離的影響只針對母親，對於父親的影響不顯著，可能和婆媳問題以及父族居地為主的傳統都有關。子女數愈多及有五歲以下子女的夫妻，和夫家父母距離較近。而且對於夫家母親距離的邊際效果遠大於夫家父親；年輕夫妻向夫家尋求子女照顧的協助，依賴母親甚於父親。其他家庭史變數及住宅特性變數的影響效果，對於先生的親子居住距離影響效果和同住及同鄰與否一致。

2. 夫妻與妻家父母居住區位選擇—ordered logit模型

妻子和娘家父母居住距離遠近的估計結果列於表八。先生的年齡愈大、有所得能力以及結婚準備聘禮的，和岳父母(尤其是岳母)的居住距離愈遠；妻子的年齡愈大、教育程度愈高、有所得能力、有嫁妝及都市出生的，距離娘家愈近。手足效果在妻子和娘家的居住距離不再顯著，唯一例外的是妻弟數目愈多，與娘家父親的居住距離就愈遠。妻家雙親健在以及年齡愈老的，對於妻子和娘家的居住距離影響效果一正一負，和同住及同鄰的情況類似。子女數愈多和有五歲以下子女的夫妻距離妻家的距離愈近。初婚時住在夫家或岳家以及曾經請父母照顧孫子女的夫妻，對於夫妻和妻家父母的居住距離效果同樣正反對稱。自擁住宅的夫妻和妻家父親的居住距離也較遠。這些影響效果和同住、同鄰類似而更為明確。

3. 夫妻與夫家父母及妻家父母居住區位決策之比較

比較先生和妻子樣本的親子居住距離，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異同。先生年齡愈大距離妻家愈遠，妻子年齡愈大距離娘家愈近。教育年數的效果不是很固定，大致而言，先生的教育程度愈高距離雙方父母愈遠；妻子教育程度愈高都縮短與雙方父母的居住距離，但接近娘家的效果較大。已婚兒子和女兒的年齡和教育程度在親子居住距離出現反向效果，凸顯男性和女性奉養父母角色與態度的可能差異。但是夫妻不管從事何種職業，只要有所得能力都會趨近親生父母而疏遠配偶父母，呈現典型的權力互動結果。

表七 夫妻與夫家父母居住距離—ordered logit模型

	與先生父母距離		與先生父親距離		與先生母親距離	
	估計參數	標準差	估計參數	標準差	估計參數	標準差
夫妻特性						
先生年紀	0.020	0.025	0.055	0.037	0.017	0.024
妻子年紀	0.015	0.036	0.019	0.032	0.013	0.027
先生教育年數	0.040	0.021 **	0.039	0.053	0.025	0.019
妻子教育年數	-0.010	0.005 *	-0.039	0.008 **	-0.009	0.014
先生雇主或自營	-0.416	0.038 **	-0.496	0.060 **	-0.326	0.116 **
妻子雇主或自營	0.027	0.116	-0.153	0.210	0.130	0.033 **
先生受雇於私人	-0.335	0.047 **	-0.451	0.113 **	-0.297	0.003 **
妻子受雇於私人	0.233	0.064 **	0.331	0.070 **	0.319	0.117 **
先生公務人員	-0.357	0.083 **	-0.347	0.059 **	-0.149	0.060 **
妻子公務人員	0.683	0.246 **	0.742	0.429 *	0.673	0.069 **
家庭背景						
男方準備聘金	-0.005	0.020	0.098	0.078	-0.056	0.028 **
女方準備嫁妝	0.026	0.141	-0.053	0.262	0.111	0.044 **
先生出生於都市	-0.185	0.033 **	-0.276	0.008 **	-0.151	0.035 **
妻子出生於都市	-0.107	0.173	-0.019	0.066	-0.146	0.197
先生哥哥數目	0.062	0.027 **	0.137	0.018 **	0.008	0.033
先生弟弟數目	0.081	0.013 **	-0.022	0.083	0.080	0.008 **
先生姊姊數目	-0.086	0.036 **	-0.027	0.105	-0.079	0.037 **
先生妹妹數目	-0.113	0.011 **	-0.174	0.056 **	-0.138	0.037 **
父母狀況						
先生雙親健在	0.046	0.090	0.094	0.353	0.088	0.061
先生父親年紀	-0.036	0.009 **	-0.047	0.003 **	-0.026	0.012 **
妻子雙親健在	0.262	0.078 **	0.154	0.397	0.246	0.242
妻子父親健在	0.343	0.086 **	0.294	0.461	0.304	0.163 *
妻子母親健在	0.389	0.037 **	0.376	0.432	0.414	0.227 *
子女狀況						
子女數	-0.022	0.043	-0.140	0.006 **	-0.007	0.035
有五歲以下子女	-0.334	0.130 **	-0.069	0.041 *	-0.400	0.134 **
家庭史經驗						
初婚時住在先生父母家	-1.393	0.134 **	-1.438	0.181 **	-1.421	0.105 **
初婚時住在妻子父母家	-0.974	0.208 **	-1.003	0.105 **	-1.152	0.280 **
先生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458	0.090 **	-0.211	0.289	-0.454	0.053 **
妻子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215	0.058 **	0.402	0.199	0.193	0.115 *
住宅狀況						
目前有房屋貸款	0.398	0.092 **	0.388	0.209 **	0.375	0.019 **
自有住宅	0.142	0.123	0.327	0.113 **	0.190	0.028 **
樣本數	1,397		776		1,205	
Pseudo-Rsq	0.061		0.067		0.061	

說明：請參閱表三。8個截距項未列出。

表八 夫妻與妻家父母居住距離—ordered logit模型

	與妻子父母距離		與妻子父親距離		與妻子母親距離	
	估計參數	標準差	估計參數	標準差	估計參數	標準差
夫妻特性						
先生年紀	0.013	0.005 **	0.014	0.021	0.019	0.001 **
妻子年紀	-0.022	0.006 **	-0.034	0.034	-0.021	0.013
先生教育年數	0.037	0.014 **	-0.022	0.005 **	0.034	0.023
妻子教育年數	-0.023	0.003 **	0.024	0.029	-0.022	0.014
先生雇主或自營	0.033	0.064	0.167	0.079 **	0.111	0.076
妻子雇主或自營	-0.183	0.129	-0.180	0.087 **	-0.203	0.084 **
先生受雇於私人	-0.025	0.061	0.024	0.122	0.092	0.044 **
妻子受雇於私人	-0.315	0.041 **	-0.481	0.071 **	-0.288	0.069 **
先生公務人員	0.110	0.049 **	0.180	0.144	0.199	0.029 **
妻子公務人員	-0.191	0.068 **	-0.381	0.084 **	-0.127	0.053 **
家庭背景						
男方準備聘金	0.170	0.012 **	0.131	0.087	0.112	0.045 **
女方準備嫁妝	-0.266	0.001 **	-0.404	0.128 **	-0.281	0.043 **
先生出生於都市	-0.043	0.372	-0.114	0.420	-0.020	0.278
妻子出生於都市	-0.316	0.173 *	-0.387	0.220 *	-0.278	0.124 **
妻子哥哥數目	-0.006	0.069	-0.021	0.077	-0.022	0.061
妻子弟弟數目	0.020	0.026	0.029	0.006 **	-0.012	0.045
妻子姊姊數目	0.033	0.069	0.028	0.041	0.032	0.064
妻子妹妹數目	0.013	0.013	0.034	0.023	0.016	0.019
父母狀況						
妻子雙親健在	0.172	0.115	0.166	0.136	0.191	0.090 **
妻子父親年紀	0.000	0.002	0.009	0.009	-0.005	0.001 **
先生雙親健在	0.106	0.144	0.226	0.092 **	0.068	0.218
先生父親健在	0.195	0.149	0.296	0.264	0.088	0.239
先生母親健在	0.026	0.081	0.188	0.078 **	-0.023	0.103
子女狀況						
子女數	-0.006	0.054	-0.034	0.021	-0.004	0.091
有五歲以下子女	-0.020	0.008 **	0.006	0.259	-0.053	0.005 **
家庭史經驗						
初婚時住在先生父母家	-0.386	0.051 **	-0.313	0.030 **	-0.449	0.108 **
初婚時住在妻子父母家	-0.931	0.381 **	-1.031	0.430 **	-0.783	0.181 **
先生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174	0.103 *	0.171	0.024 **	0.137	0.117
妻子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610	0.036 **	-0.536	0.082 **	-0.608	0.001 **
住宅狀況						
目前有房屋貸款	0.023	0.069	0.033	0.164	0.042	0.028
自有住宅	-0.106	0.073	0.168	0.010 **	-0.135	0.145
樣本數	1,667		995		1,456	
Pseudo-Rsq	0.018		0.025		0.017	

說明：請參閱表七。

同樣地，婚嫁時有聘金或嫁妝的夫妻，日後居住區位都接近自己的原生家庭而遠離配偶的，反映親家之間的權力互動。出生於都市的男女日後和自己父母的居住距離都比較接近，和之前同住及同鄰情況下的假說預測一致。手足組成對先生和夫家父母的居住距離有清楚而顯著的效果，但是對於妻子和娘家的居住距離影響效果並不明顯。這個現象反映親子居住區位的選擇在兄弟之間是責任分攤，女兒之間則無類似考量。父母年老時與兒子居住距離普遍較近，顯示兒子的孝養責任。母親年老時和女兒居住距離顯著縮短，年老父親卻無類似效果，反映的可能是年老母親的性別偏好，也可能是女兒照顧年老母親具有比較利益，乃至是父族主義社會下「母從女居」比「父從女居」更容易被接受。

配偶一方的父母健在會擴大夫妻和另一方父母的居住距離，婆媳之間的疏遠尤其明顯，隱含娘家父母對於出嫁女兒的居住區位仍有相當的影響力。子女數愈多及有五歲以下幼兒的家庭，對於和原生家庭的居住距離都有縮減的效果；不過這兩個因素在先生樣本的效果較明顯。可能的情況是年輕夫妻在家庭生產(年幼子女照顧)需要幫手時，從全面居住區位考量首先尋求夫家協助，其次才是妻家。至於家庭史和住宅狀況對於居住區位選擇的影響，和同住及同鄰的現象完全一致。其中，夫妻有住宅貸款和夫家父母的距離較遠，對照自擁住宅的夫妻距離夫家和妻家的父母都比較遠，顯示住宅形式屬於租屋、借用、屬於公婆或岳父母的，也就是經濟能力較差的子女，和父母的居住距離也比較近。兩個因素共同考慮下，應該是經濟能力較差的兒子住得離父母近，因此無力辦理貸款，也可能是父母協助償付貸款，和同住狀況下的假說預測一致。

(四) 夫妻樣本三種居住模式的綜合討論

在考慮了夫妻特性以及雙方各自的家庭背景下，我們分別由親子間的同住、同鄰和居住距離遠近三個層次，透過先生和妻子樣本的個別觀察，刻劃了一個完整的親子居住安排決策模式。實證結果指出，親子間居住安排決策是夫妻、雙方父母及手足的跨家庭成員集體協議的結果。對照Hermalin et al.(1992)，Weinstein et al.(1994)，Lee et al.(1994)和連賢明(1994)等專注於直系親子居住安排的分析，本研究在夫妻與雙方父母權力架構下的討論，提供了更完整的觀察。以下就親子居住安排在家戶內與跨家戶成員間呈現的權力相較，以及由此引申的政策意涵，逐一討論。

1. 夫妻之間與親子之間的權力互動

首先，居住安排顯然是夫妻之間與親子之間彼此對應的權力互動。先生有所得能力時和夫家父母同住、同鄰及縮減親子居處距離都有正效果，但是對岳父母則有負效果；妻子有所得能力時對雙方父母居住安排的影響效果和先生剛好相反。出生於都市的男女，婚後都趨近於原生家庭但遠離配偶的父母；出生於都市的兒女都趨近自己父母。上述兒子和女兒的權力指標在直系親子(父母\子女)對比姻親(in law)親子(媳婦\公婆及女婿\岳父母)居住距離的相關性，以及夫妻所得能力對親生父母和配偶父母居住安排的對稱效果，反映夫妻對於父母居住安排權力比較的對等模式。

值得注意的是，先生教育程度愈高和夫家及妻家父母同鄰的機率都愈低，距離也較遠；妻子教育程度愈高的同樣排斥和公婆同住，但是傾向和夫家父親及娘家父母同鄰，而且居住距離愈近。如果投資兒女教育的目的之一，是希望老年時子女居住於近處提供生活照顧，則

女兒似乎比兒子更值得依靠。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女性相對地位提昇後與公婆以「同鄰」取代「同住」，男方的親子距離逐漸疏遠，同時「從女鄰」的方式也日漸普遍，女方與娘家日益緊密。妻子的權力指標，和疏遠夫家婆婆及趨近娘家母親的相關性尤其明顯。夫妻與雙方父母居住距離一正一負的消長，反映傳統父族文化和現代觀念衝突之下居住安排的轉變。

同樣地，提供家務移轉一方的親代顯著縮減與夫妻的居住距離，因此有五歲以下子女的夫妻和妻家父母同住及與夫家父母同鄰的機率都較高。夫妻目前有住宅貸款以及自擁住宅的，和夫家父母同住、同鄰的機率下降(和妻家父母同鄰例外)，居住距離也較疏遠。經濟獨立性愈高的子女其親子居住距離也愈疏遠，隱含親子間的移轉與居住型態的關連性，值得後續研究深入探討。

2. 親家之間的權力互動

婚嫁時男方準備聘金日後夫妻接近夫家而遠離妻家，女方準備嫁妝的效果和先生相反，同時傾向和公婆同鄰(而非同住)。另一方面，夫家父母健在時顯著抑制夫妻和妻家父母同住、同鄰的機率並造成居住距離的疏遠，反之妻家父母健在時亦然。夫妻一方的父母喪偶之後，對於吸引夫妻與之同住、同鄰或縮短居住距離的效果最大；寡母抑制子女與配偶父母趨近的效果尤其明顯。上述婚嫁時的粧醜及父母健在情況對親子居住安排顯著而對稱的效果，清楚指出親家之間的權力互動，以及彼此爭取子女居住鄰近的權力拉鋸。

再從家庭史的經驗來觀察，結婚之初曾經住在夫家或岳家的夫妻，日後和公婆或岳父母同住、同鄰的機率增加，居住距離也愈近；不過，曾經同住的一方對於距離縮減的邊際效果顯著大於未同住過的。子女年幼時曾經請夫家或妻家父母協助照顧的，日後夫妻和這一方父母同住、同鄰的機率高且居住距離近，同時排擠和另一方父母的鄰近程度。由家庭史經驗的初婚居地及年幼子女照顧引申的親子交換跨時移轉，在夫妻及雙方父母呈現一致而對稱的效果，同樣證實親家雙方參與子女家庭居住決策的權力互動。

3. 手足之間的權力互動

手足組成對於先生和夫家父母居住安排的影響，在三種距離的估計模型都展現一致而顯著的效果。從先生立場來看，兄弟彼此具有替代效果(責任減輕)，姊妹則有互補作用(責任加重)；父親對出生序較前的兒子依賴較深，母親則偏好出生序較後的兒子。從妻子角度而言，兒子愈多的父母愈不傾向與排行在前的女兒同住，父母與女兒同住或同鄰的排行偏好類似與兒子同住；鄰近父母居住的責任在姊妹間也會互相替代，但是居住距離的手足效果在已婚女兒來看並不明顯。顯然，親子居住區位的三種選擇，在兒子之間都是責任的分攤；女兒之間只要有人和娘家「同鄰」，其他姊妹的奉養責任就不明顯。此外，本研究發現親子居住安排在兒子和女兒都存在顯著的出生序效果，而且父母的偏好相反。文獻上子女排行效果的討論並不缺乏，但是大多關注親代對子代教育或養育的資源分派(Parish & Willis, 1993)，在居住安排的探討很少見。後續研究可以針對此議題深入分析，並與類似主題的研究結果對照。

4. 親子居住安排的孝道本質

在家庭成員的權力拉鋸之外，親子居住安排更不能忽略東方社會的孝道本質。先生教育程度愈高和自己母親同住的機率也較高，妻子教育程度愈高和對雙方父母的居住距離都趨近。父母年老或喪偶之後，子女會提供更多的生活扶持，親子同住、同鄰的機率較高且居住

距離較近；年齡愈大的妻子對於娘家父母的照顧，甚至比先生對於夫家父母更積極。這些現象顯然都是孝道的表現。Greenhalph(1985)強調台灣傳統習俗中女兒對於原生家庭的責任在婚後就終止，晚近Weinstein et al.(1994)和Lee et al.(1994)發現女性的教育提昇和工作機會增加後，女兒即使出嫁仍有能力回饋娘家；對照本研究的實證結果，已婚女兒對年邁母親以同住或同鄰付出關照，和傳統上父族居地為主的刻板印象有差距，而近似西方國家(Spitze & Logan, 1989; Logan & Spitze, 1990)。

5. 親子居住安排決策之政策隱含

面對快速的人口老化，台灣的老年人口的奉養(居住安排)已經成為重要的社會議題(孫得雄等，1997)。本研究發現夫妻和雙方父母的居住安排，顯然是男女對稱的權力互動結果。傳統觀念雖然都認為兒子擔負大部份奉養父母的責任，若單就居住安排來看，女性相對地位提昇之後，夫妻和夫家及妻家的「同鄰」形式日益普遍，夫妻逐漸疏遠夫家而趨近妻家，女兒在父母年老居住安排的角色並不下於兒子。隨著國人的生育率快速下降，未來年輕一代的親代奉養負擔日益加重，相關的住宅、福利以及教育政策的制定，都應該將此權力互動的模式加入考慮。

營建署雖然於近年發布了老人住宅的設計規範(內政部，2003)，但是這些規範設計都是以西方國家老人獨居的型態為參考(Baker & Pnince, 1990; Kalymun, 1990)，規劃老年人集體生活空間(又稱為銀髮住宅)，而為社區式的支持性住宅(施教裕，1994)，並未納入居住安排在家庭成員間的權力互動及孝道概念。其實，親子居住距離的鄰近不僅增進彼此的互助與交換，年老祖父母及年幼孫子女的福利水準也將同時獲得提昇。現代子女都傾向和年老父母「同鄰」，並在居住距離相互趨近，政府可以考慮透過住宅政策的規範，以特定住宅形式鼓勵「三代同鄰」，甚至直接在親子居住距離的趨近程度給予各種誘因(例如減稅優惠)。此外，已婚女兒相對地位的改善，對於年老母親的生活照顧有很大幫助；透過教育及福利政策的設計提昇妻子相對地位，也有助於增進娘家母親的福利。

五、結論

本研究採用PSFD資料，將親子跨代的居住安排依照鄰近的層次，透過先生與妻子的配對資料，在家庭權力互動的架構下，分別以logit和ordered logit模型估計夫妻和雙方父母居住安排的決策機制，提供有別於現有文獻專注於直系親子間的觀察角度。台灣雖然是典型以父族居地為主的孝道社會，本研究卻發現親子的居住安排建立在夫妻彼此的權力相較，權力愈大的距離原生家庭父母愈近但排拒配偶父母。妻子對和夫家公婆同住的排拒以及對娘家父母照顧的積極，對照先生奉養夫家父母的主動性有過之無不及。父族制社會的傳統觀念是「養兒防老」，本研究結果反映的現代觀念可能是「女兒養老」。除了夫妻間及親子間的談判協議，兄弟姊妹對於奉養責任的分擔，以及親家彼此對於兒女媳婿的居住區位選擇，也同時呈現清楚的權力互動。顯然，夫妻對於雙方父母的奉養以及親子居住區位的選擇，並不全然基於利他主義，而是在涵蓋夫妻、雙方父母與手足權力架構下的彼此拉鋸。綜而觀之，親子居住模式的權力互動關係存在夫妻、親子、手足、公婆子媳、岳父母與女婿乃至於親家彼此之間，是一個家戶內及跨家戶成員集體協議的結果。

本文發現住宅租擁及貸款顯著影響居住安排，後續研究應該透過工具變數的概念，將跨代財務移轉與回饋機制加入親子居住安排的模型，在權力互動的架構下刻劃更一般化的親子代間交換模式。

註 釋

- 註 1：Lee et al.(1994)指出，台灣的家庭模式根源於大陸東南各省的習俗，遺產主要由兒子來繼承，女兒出嫁之後就照顧夫家的事務，並無繼承遺產的權利；即便到了1960年代之後民法規定女兒有繼承權，還是有許多女性自願拋棄遺產繼承，兒子(尤其是長男)則肩負奉養父母年老的責任，因此年邁的父母和已婚兒子同住的現象仍舊普遍。
- 註 2：在本研究採用的資料將近2,500個樣本中，僅有兩個家戶是已婚夫妻同時和公婆及岳父母同住，請見以下的說明。
- 註 3：Lee et al.(1994)在兩個模型之間提出第三種互助交換模型。互助模型中的親子若純粹基於利他(altruistic)互助而無策略考量(例如下對上的淨移轉而不求回報)，則可以歸類於共同偏好模型；如果親子交換行為中包含策略考慮(例如策略性的遺產)，則類似於集體協議模型。本研究依據多數文獻，維持兩個對立假說的討論。
- 註 4：F(.)可以假設為標準的常態分配或是logistic分配，前者以probit模型來估計；此處假設親子同住的cdf呈現logistic分配，所以用logit模型來估計。
- 註 5：常態和logistic兩種假設下的實證估計結果並無太大差異；參見Greene(2003)頁737。
- 註 6：一般的家計調查是以家戶為單位，只登錄同住於一個家戶內成員的訊息。
- 註 7：傳統的「同鄰」，大概是居住距離在走路十分鐘之內、隔壁或同棟的「鄰居」觀念。此處以隔壁或同棟到車程三十分鐘以內定義「同鄰」，除了對照Hermalin et al.(1990, 1992)的研究發現，主要目的是觀察已婚女兒住在便於和娘家相互照顧及移轉的「鄰近」距離之內，以此觀察「同鄰」的選擇，並和「同住」以及「居住距離遠近」另兩種模式對照；請見以下的迴歸模型分析。
- 註 8：行政院主計處2000年「家庭收支調查」顯示，當年度台灣家戶自有住宅比例約為85%。
- 註 9：PSFD問項中有詳細的教育程度分類，此處以教育程度換算教育年數。
- 註10：PSFD的工作身份分為九類，我們依其種類概分為雇主及自營，受雇於公部門，受雇於私部門，而以其他無酬工作或非勞動力狀態為參考組。
- 註11：此部份效果牽涉不可觀察的因素，請見以下的討論。
- 註12：PSFD全部樣本的平均結婚年數是23.86年。

參考文獻

內政部

2000 《臺閩地區老人狀況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2003 《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

行政院主計處

2000 《家庭收支調查》。

利翠珊

1999 〈已婚女性與上一代的互動關係與情感連結〉《中華家政學刊》28：31-46。

施教裕

1994 〈老人對機構安養之抉擇及使用的探討—以老年適應方式三種理論模式為例〉《經社法制論叢》14：101-125。

胡幼慧、周雅容、白乃文

1992 〈三代同堂抑或三代同鄰：台灣城鄉居民對老人居住方式的態度研究〉《人口轉型中的家庭與家戶變遷研討會論文集》89-104，台北：中國人口學會。

孫得雄、齊力、李美玲

1997 《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

連賢明

1994 《台灣老人的居住選擇》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

陳育青

1990 《台灣家庭的世代移轉決策—理論與實證分析》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

陳建良、伊慶春

2004 〈夫妻間的權力分配以及家庭的決策機制—夫妻配對樣本的深入分析〉《台灣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台北：台灣經濟學會。

章英華、朱敬一

2001 〈家庭動態資料庫簡介〉《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及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鄭凱文

2002 《台灣家庭金錢移轉與居住安排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

簡文吟

2001 〈父系社會下的從女居現象—臺灣與上海的比較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12：65-94。

羅紀瓊

1987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老人家庭結構變遷之研究〉《臺灣經濟預測》18(2)：83-107。

Altonji, G.J., F. Hayashi & L.J. Kotlikoff

1992 "Is the Extended Family Altruistically Linked?--Direct Tests Using Micro Dat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5): 1177-1198.

Baker, P.M. & M.J. Prnice

1990 "Supportive Housing Preferences Among the Elderly," in *Optimizing Housing for the Elderly: Homes not Houses*. ed. Pastalan, L. A. New York: The Haworth.

Becker, S. Gary

1981/1993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Enlarged 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6): 1063-1093.

- Berman, R. Jere
 1997 "Intra-household Distribution and the Family," in *Handbook of Population and Family Economics*. 125-181. eds. Rosenzweig, M. R. and O.Stark,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 Bourguignon, F., M. Browning, P. A. Chiappori & V. Lechene
 1993 "Intrahousehold Allocation of Consumption: Some Evidence on French Data," *Annales d'Economie et de Statistiques*. 29: 137-156.
- Browning, M., F. Bouguignon, P. A. Chiappori & V. Lechene
 1994 "Incomes and Outcomes: A Structural Model of Intra-household Alloc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2(6): 1067-1096.
- Chattopadhyay, A. & R. Marsh
 1999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 and Familial Support for the Elder in Taiwan: 1963-199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y*. 30(3): 523-37.
- Chen, Chaonan
 1996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y*. 17: 59-82.
- Chiappori, Pierre-André
 1988 "Rational Household Labor Supply," *Econometrica*. 56(1): 63-89.
 1992 "Collective Labour Supply and Welfar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0(3): 437-467.
- Freedman, R., A. Thornton & L.-S. Yang
 1994 "Determinans of Co-residence in Extended Family," in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eds. Thornton, A. and H.-S. L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reene, H. William
 2003 *Econometric Analysis*. 5th e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Greenhalgh, Susan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 265-314.
- Kalymun, Mary
 1990 "Toward a Definition of Assisted Living," in *Optimizing Housing for the Elderly: Homes not Houses*. ed. Pastalan, L. A. New York: The Haworth.
- Hayashi, Fumino
 1995 "Is the Japanese Extended Family Altruistically Linked? A Test Based on Engel Curv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3(3): 661-74.
- Hermalin A.I., M.-C. Chang, M.-L. Lee & M.B. Ofstedal
 1990 "Patterns of Support among the Elderly in Taiwan and Their Policy Implications,"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lderly in Asia*, Research Reports Series. 90-4.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opulation Study Center.
- Hermalin, A.I., M. B. Ofstedal & M.-L. Lee
 1992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 and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lderly in Asia*, Research Report Series. 92-21.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 Hsu, Y.-S. & R.-H. Liu
 2004 "Intergenerational Housing Transfer as An Informal Institution: Observation of Contemporary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aiwan Real Estate Association Annual

- Conference, Taipei.
- Lee, Y.-J., W.L. Parish & R.J. Willis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4): 1010-1041.
- Lin, Holin.
1998 "Gender Culture as Economic Determinant: 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Strategies Among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10(4): 611-659.
- Lundberg, S.J. & R.A. Pollak
1992 "Separate Spheres Bargaining Models of Marriag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1(6): 988-1011.
- Lundberg, S.J. & J. Romich
2005 "Decision-making by the Children of the NLSY," mimeo.
- Manser, M. & M. Brown
1980 "Marriage and Household Decision-Making: A Bargaining Analysi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1(1): 31-44.
- Manson, K. Oppenheim
1992 "Family Change and 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Asia: What Do We Know?" *Asia 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7(3): 13-32.
- Matthews, H. Sarah
1987 "Perceptions of Fairness in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Old Parent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1: 425-437.
- McElroy, Marjorie
1990 "The Empirical Content of Nash-bargained Household Behavior,"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5(4): 1-57.
1991 "Nash-bargaining Household Decisions: Repl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31(1): 237-242.
- McElroy, M. & M.J. Horney.
1981 "Nash-bargained Household Decisions: Toward a Generalization of the Theory of Dem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2(2): 333-347.
- Parish, W.L. & R.J. Willis
1993 "Daughters, Education, and Family Budgets: Taiwan Experience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8(4): 863-898.
- Spitze, G. & J. Logan
1989 "Gender Difference in Family Support: Is There a Payoff?" *Gerontologist*. 29(1):108-113.
- Spitze G. & J. Logan
1990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Suppor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5): 420-430.
- Thomas, Duncan
1990 "Intra-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An Inferential Approach,"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5(4): 635-664.
1993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within the Household," *Annales de Economie et de Statistiques*. 29: 109-136.
- Thomas, D., D. Contreras & E. Frankenberg

- 1999 "Distribution of Power Within the Household and Child Health," *RAND Working paper*, Santa Monica, CA.
- Townsend, Peter
- 1968 "The Structure of the Family," in *Old People in Three Industrial Societies*. 132-176. eds. E. Shanas, P. Townsend, D. Weder-burn, P. Hilhof, and J. Stenhower,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 Weinstein, M., T.-H. Sun, M.-C. Chang & R. Freedman
- 1994 "Co-residence and Other Ties Linking Couples and Their Parents," in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eds. Thronton, A. and H.-S. L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Yi, C.-C.
- 1999 "The Transi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Female's Domestic Statu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ransitional Societies in Comparison: East-Centro Europe vs. Taiwan, Prague: Czech.

附錄一 居住安排模型變數與基本統計量－先生樣本

夫家父母狀況	父母至少一方健在		父親健在		母親健在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夫妻特性						
先生年紀	47.639	7.422	45.992	7.123	47.390	7.421
妻子年紀	44.405	7.410	42.963	7.156	44.217	7.349
先生教育年數	10.506	4.004	11.023	3.875	10.561	3.978
妻子教育年數	9.230	4.224	9.694	4.096	9.336	4.169
先生雇主或自營	0.350	0.477	0.357	0.479	0.350	0.477
妻子雇主或自營	0.120	0.325	0.112	0.316	0.125	0.331
先生受雇於私人	0.354	0.478	0.377	0.485	0.353	0.478
妻子受雇於私人	0.311	0.463	0.321	0.467	0.316	0.465
先生公務人員	0.133	0.339	0.139	0.346	0.131	0.338
妻子公務人員	0.079	0.270	0.088	0.283	0.076	0.266
家庭背景						
男方準備聘金	0.618	0.486	0.624	0.485	0.613	0.487
女方準備嫁妝	0.547	0.498	0.525	0.500	0.550	0.498
先生出生於都市	0.405	0.491	0.427	0.495	0.397	0.489
妻子出生於都市	0.391	0.488	0.417	0.493	0.375	0.484
妻子哥哥數目	0.624	0.994	0.526	0.920	0.619	0.991
妻子弟弟數目	1.015	1.242	0.982	1.201	1.007	1.241
妻子姊姊數目	0.661	1.065	0.558	0.953	0.661	1.062
妻子妹妹數目	0.925	1.224	0.874	1.180	0.917	1.213
父母狀況						
妻子雙親健在	0.419	0.494	0.753	0.432	0.486	0.500
妻子父親年紀	77.490	8.394	74.890	7.720	77.290	8.497
先生雙親健在	0.389	0.488	0.442	0.497	0.400	0.490
先生父親健在	0.265	0.442	0.264	0.441	0.259	0.438
先生母親健在	0.094	0.291	0.096	0.294	0.094	0.293
子女狀況						
子女數	2.717	1.100	2.617	1.068	2.711	1.084
有五歲以下子女	0.121	0.326	0.152	0.359	0.127	0.333
家庭史經驗						
初婚時住在先生父母家	0.473	0.499	0.443	0.497	0.492	0.500
初婚時住在妻子父母家	0.086	0.280	0.083	0.276	0.087	0.282
先生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157	0.364	0.167	0.373	0.166	0.372
妻子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080	0.272	0.092	0.289	0.077	0.267
住宅狀況						
目前有房屋貸款	0.339	0.474	0.341	0.474	0.349	0.477
自有住宅	0.760	0.427	0.732	0.443	0.763	0.425
樣本數	1,411		785		1,217	

附錄二 居住安排模型變數與基本統計量－妻子樣本

妻家父母狀況	父母至少一方健在		父親健在		母親健在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夫妻特性						
先生年紀	49.211	8.548	47.348	7.856	48.953	8.555
妻子年紀	45.188	7.552	43.534	7.100	44.864	7.532
先生教育年數	10.093	4.242	10.579	4.049	10.187	4.259
妻子教育年數	8.885	4.279	9.465	4.095	8.981	4.269
先生雇主或自營	0.333	0.471	0.328	0.470	0.332	0.471
妻子雇主或自營	0.115	0.319	0.123	0.329	0.109	0.311
先生受雇於私人	0.336	0.472	0.354	0.478	0.337	0.473
妻子受雇於私人	0.310	0.462	0.333	0.472	0.313	0.464
先生公務人員	0.128	0.334	0.144	0.352	0.131	0.337
妻子公務人員	0.069	0.254	0.082	0.275	0.070	0.255
家庭背景						
男方準備聘金	0.617	0.486	0.620	0.486	0.616	0.487
女方準備嫁妝	0.526	0.499	0.546	0.498	0.525	0.500
先生出生於都市	0.382	0.486	0.384	0.487	0.380	0.485
妻子出生於都市	0.396	0.489	0.404	0.491	0.391	0.488
妻子哥哥數目	0.714	1.065	0.577	0.930	0.699	1.063
妻子弟弟數目	1.193	1.265	1.154	1.263	1.174	1.243
妻子姊姊數目	0.689	1.038	0.563	0.920	0.685	1.040
妻子妹妹數目	1.106	1.356	1.042	1.346	1.091	1.334
父母狀況						
先生雙親健在	0.470	0.499	0.788	0.409	0.538	0.499
先生父親年紀	75.071	8.604	72.703	8.036	74.763	8.544
妻子雙親健在	0.293	0.455	0.344	0.475	0.296	0.457
妻子父親健在	0.082	0.275	0.079	0.270	0.083	0.276
妻子母親健在	0.255	0.436	0.260	0.439	0.252	0.435
子女狀況						
子女數	2.767	1.118	2.643	1.052	2.742	1.114
有五歲以下子女	0.108	0.310	0.136	0.343	0.114	0.318
家庭史經驗						
初婚時住在先生父母家	0.440	0.497	0.435	0.496	0.432	0.496
初婚時住在妻子父母家	0.093	0.291	0.081	0.273	0.089	0.285
先生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123	0.328	0.142	0.350	0.124	0.329
妻子父母曾照顧年幼子女	0.081	0.272	0.100	0.301	0.081	0.272
住宅狀況						
目前有房屋貸款	0.321	0.467	0.341	0.474	0.321	0.467
自有住宅	0.782	0.413	0.776	0.417	0.780	0.415
樣本數	1,673		997		1,462	

